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仙兵、监事郭天昶和颜茜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，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，定价公平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10日